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
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年7月13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君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年6月12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上述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永续次级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天硕

联系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